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0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选举董事李克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成员由2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朱钰峰先生、朱共山先生、霍佳震先生，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程博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利军先生，由独立董事程

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为 3 人，其成员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霍佳震先生、朱钰峰先生、程博先生，由独立董事霍佳震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数为 3 人，其成员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人选为张利军先生、朱钰峰先生、程博先生，由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蒋卫朋先生、马君健先生、李克存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附件：

李克存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协鑫集团企业大学副校长、协鑫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兼人力资本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助理副总裁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李克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781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